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28号

罪犯方建立，男，1971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3日作出(2010)德刑初字第3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建立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3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91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7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8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3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1年12月至2022年03月累计余分485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8.91元，账户余额487.23元；于2013年08月06日鉴定为残疾犯，2016年03月29日鉴定为残疾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建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